

中国民俗学会
成立 30 周年纪念大会暨学术报告会



会议议程

学术报告人与报告提要

中国民俗学会秘书处编印
2013 年 5 月 30 日·北京

目 录

- 会议议程 / 1
- 学术报告人与报告提要 / 3
- 比尔·艾伟 (Bill Ivey):
中国民俗学会与美国民俗学会: 当下及未来的合作伙伴 / 4
- 菅丰 (Yutaka SUGA):
面向“新的在野之学”的时代 ——日本民俗学的一种选择 / 5
- 罗承晚 (Seung-Man NA):
韩国民俗学的研究动向及以实地调查为中心的研究 / 6
- 乌丙安: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中国民俗学会“史前史”述评 / 7
- 陈益源:
台湾关于越南汉文学与民俗文化的调查与研究 / 8
- 巴莫曲布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国民俗学会:
多重实践、学术担当和能力建设 (2003-2013) / 9
- 萧放:
民间组织与国家文化建设
——以中国民俗学会在传统节日复兴过程中的角色与作用为例 / 10
- 刘晓春:
后语境时代的中国民俗学 / 12
- 陈泳超:
倡立民间文学的“文本学” / 15
- 陈勤建:
近三十年民俗学与文学交叉研究的走向 / 19
- 杨利慧:
中国民俗学近 30 年来的理论成就与范式转型 / 21
- 黄永林:
学科方向迷失与多重路径选择
——论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科归属 / 23

林继富：

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三十年（1983—2013） / 25

敖其：

拓展民俗研究领域、提升学科地位
——以内蒙古师范大学民俗学学科建设为例 / 27

刘德龙：

立足当地做好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地方民俗学人和民俗学组织的必然选择 / 29

施爱东：

中国民俗学会的几个发展阶段 / 31

赵宗福：

民俗文化对弘扬传统文化的功用 / 33

附录

我与中国民俗学会

——纪念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征稿启事 / 35

纪念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学会史料征集方案 / 36

会议议程

地点：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会堂小报告厅

时间：2013年5月30日

时间	议程	主持人
08:30	签到（社科会堂大厅）	
09:00—10:00	纪念大会 致辞： 朝戈金 中国民俗学会 会长 刘魁立 中国民俗学会 荣誉会长 郝时远 中国民族学会 会长 比尔·艾伟（Bill IVEY） 美国民俗学会 前任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 领导	叶涛
10:00—10:30	合影（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前） / 茶歇	
10:30—12:00	学术报告：第一场 演讲人： 比尔·艾伟（Bill IVEY） 美国范德堡大学中美教育与文化中心 菅丰（Yutaka SUGA）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罗承晚（Seung-Man NA） 韩国木浦大学国语国文系 乌丙安 辽宁大学文学院	赵世瑜
12:00—13:30	午餐（中国社会科学院餐厅）	
13:30—15:30	学术报告：第二场 演讲人： 陈益源 台湾成功大学中文系 巴莫曲布嫫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萧放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刘晓春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陈泳超 北京大学中文系 陈勤建 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刘铁梁

15:30—16:00	茶歇	
16:00—18:00	<p>学术报告：第三场</p> <p>演讲人：</p> <p>杨利慧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p> <p>黄永林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p> <p>林继富 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p> <p>敖 其 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p> <p>刘德龙 山东省民俗学会</p> <p>施爱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p>	贺学君
18:30	晚宴（赵家楼饭店）	

中国民俗学会
成立30周年纪念大会暨学术报告会



2013年5月30日·北京|社科会堂

学术报告人与报告提要

比尔·艾伟

(Bill Ivey)

美国范德堡大学中美教育与文化中心主任，美国民俗学会前任会长

The China Folklore Society and the American Folklore Society:
Partners in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中国民俗学会与美国民俗学会：当下及未来的合作伙伴

(提要从略)

(中文翻译：朱刚)

菅丰

(Yutaka SUGA)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日本民俗学会常务理事

面向“新的在野之学”的时代

——日本民俗学的一种选择

日本民俗学是在 20 世纪初期，由柳田国男及其弟子们所创始的国产的学问。这是一个因柳田国男而唤起以及实践的“草根”的学问知识创造运动。在当时，这些中坚人物与正统的学院派具有很大的不同，他们是不从属于学术机构或者不是从学术机构产生的一批人。也因此，民俗学被后人表述为“在野的学问”。在这个表述之中包含着一些本质的意义：民俗学的在野性、基于现场的田野调查科学性、有益于人类的实践性、还有面向权力、权威以及官学学院派的对抗性。

然而，作为“在野之学”而兴起的日本的初期民俗学，在之后虽然并不完善却渐渐走向了学院派化的道路。并且，这样的学院派化将民俗学变貌成为“民俗文化的解释学”，迷失了民俗学原本具有的“在野之学”的目的和方法及其运动性；其结果，导致在现代社会中其存在的意义以及力量的丧失。而在另一方面，现在，这种已经被丢失的作为“在野之学”的民俗学价值正在得到重新评价。

在现代社会中，实际上这样的一些普通人群正在不断增加：他们发现身边的问题而后收集情报进行分析、发言以及实践，并且建立组织获得资金。而且，他们(她们)的能力—知识和热忱，与过去兴起“在野之学”的时代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或可毫不夸张地说，在现代更加显示其高涨。以现在这个时代为背景而生成的由多样性行为者互动参与的知识生产和社会实践，我们把它称之为“新的在野之学”。

“新的在野之学”是要申张在社会中“有用”之意义，不深闭在学院派这个特定而狭小的学科之中，是发挥多元的睿智、技能以及经验的新的学问知识。可以说是一种知识生产和社会实践的治理运动，其中并不仅仅是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士，还包括公共部门以及市民、NPO、企业等多样的异质的行为者共同参与策划，并超越各自的立场而互动的知识生产和社会实践的治理运动。这样的新的学问知识，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发现感同身受的人类的问题，选择采用基于现场的方法对其进行归纳性的理解。而且，这也将成为包含他者与自己在内的再度回归的知识经营。在这样的“新的在野之学”中，因为提供了作为文化专业人士的知识和见解，由此发挥极大作用的民俗学正被人们所期待。

(中文翻译：陈志勤)

罗承晚

(Seung-Man NA)

韩国木浦大学国语国文系教授，韩国比较民俗学会会长

韩国民俗学的研究动向及以实地调查为中心的研究

基于对韩国民俗学的学术性回顾和展望，众多的学会为此付出了努力。历史民俗学会早在1990年就呼吁“立足民众生活史，创建稳健民俗学”进行学术研究。近几年鉴于对韩国民俗学的学术性回顾及其未来的展望，韩国民俗学会在2012年4月20日举办了“民俗学80年之点评”，而比较民俗学会在2012年5月18日举行了“东亚三国民俗学的诊断和展望-韩·中·日”的学术会议。

会议讨论了世界民俗学范围内韩国民俗学的定位、克服西方概念的东方民俗世界之构筑、不同时代韩国民俗学课题及成果之清点等有助于民俗学之国学化的议点。会议的内容可以归纳整理为跳出日本殖民地民俗学的阴影，摆脱以口传文学为中心的美国民俗学的影响，研究韩国民众生活和文化。

笔者借助本文在此整理迄今为止韩国民俗学界议论过的民俗学的学术动向，介绍韩国民俗学者进行的研究方向或将要进行的学术研究方向。笔者采用与文化民族主义、民众主义观点相对比的方法，首先对与韩国民俗学相关的学术团体及其活动进行介绍，然后论述韩国民俗学的研究动向。本文将介绍其中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如文化民族主义、民众主义观点之对比。在简单整理韩国民俗学的学术动向之后结束全文。

演讲纲要

1. 序言
2. 韩国民俗学学术团体及其活动的多样性
3. 研究角度的多样性及以实地调查为中心的民众生活史研究倾向
 - (1) 传统民俗研究的动向
 - (2) 以实地调查为中心的民众生活史研究动向
 - (3) 超越国界构思亚洲民俗共同体网络
 - (4) 全球化时代韩国民俗学的定位
4. 韩国民俗学的多样性及其人文指向

(中文翻译：黄今姬)

乌丙安

辽宁大学文学院教授，中国民俗学会荣誉会长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中国民俗学会“史前史”述评

庆祝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无疑这是大家辛勤耕耘获得丰收的 30 年历史。但同时今年又是钟敬文老师诞辰 110 周年，如果没有此前的若干个 30 年，哪会有最近的 30 年好日子？俗话说得好：“30 年河东、30 年河西”，中国民俗学会的诞生和它源远流长的“史前史”难以割断。应该确认，中国民俗学会不该是 30 年前突然冒出的新字号，而是有着辉煌史迹的真正“老字号”。1913 年周树人（鲁迅）撰文建议当时的国民政府教育部成立研究民间文艺的“国民艺术研究会”；同年周作人首次提出“民俗学”一词。1920 年沈兼士、周作人成立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1923 年常惠等倡导筹备成立民俗学会，经讨论改称北京大学风俗调查会，正式成立。1926 年，该调查会同仁集体受北洋军阀迫害，先后转入厦门大学，当年 12 月容肇祖等发起成立了厦门大学风俗调查会。1927 年 11 月，顾颉刚、容肇祖等再转入广州中山大学与董作宾、钟敬文等正式成立了有章程的中山大学民俗学会，此后在福建、浙江等省成立了多个分会。1930 年，钟敬文在杭州与娄子匡、江绍原等成立了中国民俗学会。所有这些学会，都出版了大量的民俗学书刊，影响全国。1936 年 5 月，顾颉刚等再恢复成立了北大风谣学会，突出了风俗调查。1937 年抗战开始，顾颉刚等南下四川大后方，1943 年冬再次与娄子匡等组建了中国民俗学会，产生了极大影响。抗战后期到大陆新中国成立期间的大约 10 年间，中国各地民俗学会同仁在战乱中由四分五裂到两岸四地，民俗学活动与研究，已经支离破碎，全面崩溃了。

当代中国民俗学会成立以前的 30 年，正如钟敬文先生公开在政协发言中所说：“由于种种误解，这门近代新兴的人文科学，是在禁区里度过了将近 30 年的寒冷岁月的。”特别是“史无前例的浩劫时期，它的结果是大家所熟知的，也是我们今天所不忍细说的。最使人痛心的，是这种‘革命’对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严重摧毁。”以至于他在后来的诗作中又把那 30 年的民俗学叫做“绝学”，是被灭绝的学科。经过 1976 年到 1983 年历经 7 年在他的紧急呼吁、紧锣密鼓、南征北战，团结老一辈同志，带领为数不多的晚辈们，以他劫后余生足足 80 岁高龄之躯，抖擞精神，全力以赴重整再造了新时期的中国民俗学会。于是，才有了钟先生梦想过的我们今天葱茏繁茂的民俗大花园。值此欢庆学会 30 年庆典之际，让我们怀念我国民俗学会百年来度过的几个“30 年河东、30 年河西”的寒暑沧桑，对今后学会老中青同仁们的奋斗显然是很有意义的。

陈益源

台湾成功大学中文系教授，台湾中国民俗学会秘书长

台湾关于越南汉文学与民俗文化的调查与研究

东亚地区，过去多以汉字做为书写工具，形成一个跨越国际汉文化区。在这东亚汉文化区内的文化内涵，自然也就具有许多共同的文化传统，而且又拥有独自发展出来的特色，值得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

台湾成功大学中文系王三庆、陈益源教授等人过去在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国科会等单位的补助支持下，已先后完成越南、日本汉文小说的整理出版工作，举办过「中国域外汉文小说国际学术研讨会」、「东亚民俗与汉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并出版论文集，还规划、执行过「汉文化的传播与演变之考察研究——以近百年来北越民俗为中心」、「蔡廷兰及其《海南杂着》之调查、翻译与研究」等多项研究计划。

2006年4月起，陈益源、王三庆教授开始在成功大学执行「东亚汉文学与民俗文化之调查、整理与研究」计划，力求结合书面文献与田野调查，以改进研究方法，提升研究水平。先后曾主办「东亚汉文学与民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07年3月)、「闽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09年10月)、「东亚的思想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10年10月)，并出版《东亚汉文学与民俗文化论丛(一)》(2010年1月)、《东亚汉文学与民俗文化论丛(二)》(2011年12月)等书。

在执行「东亚汉文学与民俗文化之调查、整理与研究」的过程中，由于分工的缘故，陈益源教授主要负责「越南汉文学与民俗文化」，曾召开「中越汉文学学术研讨座谈会」(2006年11月，河内)，并陆续在谅山、北宁、会安、顺化、胡志明市等地进行实地考察，不断加强越南社会科学院、河内国家大学、胡志明市国家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实质合作关系。同时，自2008年起，又在成大中文系开设「越南汉文学与民俗文化」课程，带领研究生进行金门、澎湖、台南、云林、新竹、台东各地越南籍配偶生育民俗的田野调查。

自2011年起，陈益源又在成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中心主持「闽南文化研究文献的整理与研究」整合型计划；2013年起，则将另外启动「东南亚闽南庙宇及贸易网络：越南与马六甲海峡闽南族群之比较研究」、「东南亚福建义山的调查与研究」等跨国跨领域的文史研究计划。在这些研究计划中，「越南汉文学与民俗文化的调查与研究」都是重要的核心所在。

本演讲主要介绍近十多年来，台湾在多项研究计划的接力推动下，于「越南汉文学与民俗文化」方面所积累的调查与研究成果，借此祝贺大陆中国民俗学会成立30周年，并呼吁大家一起关心越南，因为欲知中国汉籍在东亚的传播，欲知中国文化在东亚的影响，欲知东亚文人交往，欲知东亚民俗风情，欲知东亚地区的国际关系，越南研究跟日本研究、韩国研究一样，都是不可或缺的！

巴莫曲布嫫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民俗学会副会长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国民俗学会： 多重实践、学术担当和能力建设（2003-201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发起的一项全球性的行动。由于该组织的努力，这一工作在国内外都引起了高度重视和强烈反响。受中国民俗学会秘书处委托，本着总结中国民俗学会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2003年10月）以来在该领域的工作实绩，结合《公约》及其《操作指南》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实施的纲领性规定，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对NGO进行资格认证的若干标准和评测机制，我们谨对本会近10年来在“非遗”保护领域及相关的学术研究中的学科取向、学术担当和主要实践作一简短的回顾，同时对本会今后在非遗领域面临的业务挑战和能力建设提出某些前瞻性的讨论。

发言分为以下三个部分：一、参与《公约》实施：学会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多重实践；二、非遗保护与学理研究：作为专业学会的学术担当；三、朝向未来：学会在非遗领域的能力建设问题。最后，根据施爱东执笔的《中国民俗学会30年大事记》列述“中国民俗学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事记（2003-2013）”。

需要说明的是，本会老中青三代民俗学者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做出了长期的努力和多方面的探索，其间积累了大量的理论反思和学术思辨，发表了一系列前沿性成果，对我国的民俗学学科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与此同时，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研究基地也开展了多种多样的非遗保护实践和学术研讨活动，在国家和地方的文化发展战略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囿于时间，我们的总结主着眼于在《公约》的框架下回顾中国民俗学会这一学术共同体的工作实际和主要践行，虽力图以相关的事件、行（互）动和绩效为述要，难免有挂一漏万之憾。希望今后大家能以其他方式予以补充、丰富或更正。

萧放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民间组织与国家文化建设

——以中国民俗学会在传统节日复兴过程中的角色与作用为例

中国民俗学会作为一个全国性的民间组织，它走过了 30 年的历程。回顾学会的成长过程，有几个重要的时间必须记住。1979 年 11 月 1 日钟敬文教授发起、顾颉刚、白寿彝、容肇祖、杨堃、杨成志、罗致平等联名发表的《关于建立民俗学及有关研究机构的倡议书》，是孕育产生中国民俗学会的重要契机。1983 年 5 月 21 日中国民俗学会在北京成立，中国民俗学会的诞生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重要事件。1993 年在中国民俗学会成立十周年的时候，钟敬文先生明确将民俗纳入到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之中，并且提出通过学者的研究努力让其中优秀部分成为新时期民族文化建设的一部分。民俗学可以成为经世之学。2003 年是中国民俗学会及冠之年，在民俗学会的成年仪式上，刘魁立会长强调“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为中国民俗学的发展、为优秀民间文化传统的复兴、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而努力工作、奋进不息”。在 2003 年至今的十年时间中，中国民俗学会致力于服务与完善人民生活上尽心尽力。主要成绩体现在推动中国传统节日重建与复兴的过程之中。

节日文化是民俗文化最显著的组成部分之一，节日因为其传统性、大众性与复合性在民众生活中有着突出位置。对于传统节日存废问题，近代以来始终受到关注。20 世纪末期开始，传统节日在中国社会生活中位置逐渐得到主流社会的重视。中国民俗学会在传统节日复兴重建过程中在内涵研究、政府决策、媒体宣传与社会动员方面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一、以民俗学会为主体，发挥重要的资政功能，两次承担中央与政府关于传统节日与国家法定假日的研究课题，多次举办节日论坛，为传统节日的假日化作出重要贡献。

2004 年，在韩国端午祭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引发公众认知事件过程中，中国民俗学会受中央文明办的委托开展“中国节假日体系研究”的课题，撰写关于中国传统节日的研究报告。学会以推动传统节日研究与传统节日公假为目标，利用东岳论坛等全国性高端学术平台，2005 年以来连续主办了十余次关于传统节日假日化与复兴重建传统节日文化内涵与形象的国内与国际学术会议 2007 年中国民俗学会受文化部委托再次承担“民族传统节日与国家法定假日”课题，为中国主要传统节日列入国家法定假日提供了有力的学术论证。2008 年国家正式将主要传统节日列入国家假日体系。2009 年以来民俗学会在嘉兴连续三次举办论坛继续深入研讨传统

节日建设问题。

二、发挥学会的组织力量，利用学会的专家集中的优势，推进学术研究与社会文化传播，并且将二者有机结合。学会在挖掘、整理、继承、复兴传统节俗，服务公众，促成传统节日回归社会生活方面获得突出成绩。

近十年来，学会推出节日系列丛书，发表专栏文章，举办或参与面向公众的传统节日讲座，并利用网络媒体进行社会宣传。在学会核心的影响与感召下，学会会员在传统节日庆典的研究、调查、传播与地方节日复兴的策划设计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绩。学会成员的个人研究课题与研究成果在学会成立三十年来可谓洋洋大观，特别是近十年来成果尤其丰富，而且其推进传统节日回归生活的特征鲜明。

刘晓春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教授

后语境时代的中国民俗学

2009年，笔者的《从“民俗”到“语境中的民俗”——中国民俗学研究的范式转换》一文，考察了20世纪中国民俗学近一个世纪以来的学术历程。笔者认为，中国民俗学经历了从民俗到语境中的民俗之范式转换。但是，20世纪以来，民俗文化在中国社会同时又遭遇了一个“去语境化”的过程。据此，有必要重新检讨“语境中的民俗”之研究范式。

一、本质论：语境的理论预设

社会文化人类学传统的观点，通常将语境看做是“既定的”、“不证自明的”，在开始研究的时候即将语境看成是现成的、从来如此。

1、小群体内的艺术性交流（Dan Ben-Amos, 1967）

2、传承母体（福田亚细男，1984）

3、村落

村落：分析框架和操作性工具

对于汉人社会研究，乃至整个中国经验研究而言，‘村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分析架构，其历经百余年的学术锤炼，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和理论表述，已经成为中国人类学家和世界经验汉学家非常方便和有利的操作性工具，是汉人社会研究对世界人类学所作出的一个重要理论贡献。

村落：民俗传承的生活空间

村落在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两个层面上都具有“自足”性质，但不等于“封闭”，而是要求与满足之间的某种平衡状态。在村落民俗表现出来的共同文化规范之下，潜在有村落的自我意识，它由相通的个人感受所形成。

二、语境范式面临的问题

（一）村落的终结？

村落作为语境范式普遍使用的有效分析工具之一，无论是作为地理空间还是作为社会历史文化空间，都正面临着逐渐解体的危险。目前的境遇是，虽非终结，却持续衰落，这是一个渐

进趋势。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终结

显而易见，村落“终结”虽言过其实，但确实呈持续衰落之势。

2、村落传统社会文化价值的丧失

社会整体以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和商品化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对农村和农民的生存空间产生了巨大挤压。在工具理性主导下，传统村落的文化创造与传承、社会重组与整合等功能是否仍然发生作用？是否仍然具有其内在的发展活力？

居住空心化，留守人口的老龄化、低幼化。农村留守人口在经济发展和货币化生存的压力下，家庭分离、亲情缺位等正在成为传统村落难以解决的社会现实问题。

3、民俗代际传承断裂

传统民俗生活难以为继。

（二）20 世纪至今中国民俗文化的“去语境化”遭遇：从地方文化到民族-国家的公共文化

1、前非遗时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2、非遗时期：遗产化、资源化

（三）本真性的困扰

一方面，我们悲叹于传统民俗文化的日渐消失（“濒危”），另一方面，我们又激愤于诸多社会力量对传统民俗文化产生的影响（“破坏”）。在当今这样一个“遗产主义”盛行的时代，民俗学仍然在坚守一直以来的传统学术范式：“探求本真性”。

我们正在保护的所谓“本真”文化，实际上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建构，这种被表述的、被建构的文化远不同于文化本身的真实样貌。

三：建构论：关于语境的理论反思

民俗学通过共同体、小群体、传承母体、村落等分析性概念，在语境（时空、人群、社会结构、文化传统）中考察民俗的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精神内涵，实际上建构了一个界限清晰、内部自足的讨论空间。面对当下复杂的“遗产主义”时代，上述分析性概念难免会遮蔽诸多复杂的关系，面临捉襟见肘的尴尬。

四、后语境时代

当前中国民俗学如何直面语境论遭遇的困境？

首先，如何超越以“村落”为主要分析概念的语境范式。着眼于思考如何通过“民俗”，或以“民俗”为方法，朝向当下的日常生活，思考知识生产以及当代社会发展中大家共同关注的普遍问题，民俗学是否能够贡献自己的解释，而非仅仅止于村落民俗的描述。

其次，如何超越现有的民俗“本真性”观念以及民俗学“探求本真性”的学术实践范式。关于民俗“本真性”的探讨，我们可能需要不仅仅止于“是什么”，还需要探究“如何是”、“为什么是”。也就是需要从民俗学的“伪”“求真”转向“真”“求知”。我们既需要描述的民俗学，同时也需要问题的民俗学，民俗学应该从单纯的描述民俗学转向描述与问题相结合的民俗学。无论是基于文献梳理还是田野调查，都应该在精深的民俗志基础上推进有问题意识的研究。如何发现问题，寻找问题，这是中国民俗学最需要努力的方向。

陈泳超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倡立民间文学的“文本学”

一、史诗界对文本的研究成果

关于民间文学的文本问题，在史诗研究领域已先行一步并取得了相当成熟可观的见解——朝戈金、尹虎彬、巴莫曲布嫫在《中国史诗传统：文化多样性与民族精神的“博物馆”》一文中概述：

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的史诗文本形态也是多种多样的：以载体介质论，有手抄本、木刻本、石印本、现代印刷本；以记录手段论，有记忆写本、口述录记本、汉字记音本、录音誊写本、音/视频实录本等；以学术参与论，有翻译本、科学资料本、整理本、校注本、精选本、双语对照本乃至四行对译本；以传播—接受形态论，则有口头文本或口传文本，源于口头的文本或与口传有关的文本，以及以传统为导向的文本；以解读方式论，有口头演述本、音声文本、往昔的音声文本，以及书面口头文本。

最具有概括力的简约分类法，是美国史诗研究专家约翰·迈尔斯·弗里（John Miles Foley）和芬兰民俗学家劳里·杭柯（Lauri Honko）等学者依据创作与传播过程中文本的特质和语境，从创编、演述、接受三方面对口头诗歌文本类型进行的界定，下文引录巴莫曲布嫫对这一界定的图表列示：

史诗文本类型表

从创编到接受 文本类型	创编 Composition	演述 Performance	接受 Reception	史诗范型 Example
1. 口头文本或口传文本 Oral text	口头 Oral	口头 Oral	听觉 Aural	史诗《格萨尔王》 Epic King Gesar
2. 源于口头的文本 Oral-derived Text	口头/书写 O/W	口头/书写 O/W	听觉/视觉 A/V	荷马史诗 Homer's poetry
3. 以传统为取向的文本 Tradition-oriented text	书写 Written	书写 Written	视觉 Visual	《卡勒瓦拉》 Kalevala

二、引申到民间文学界

这一对史诗文本的界定，相当程度上可以扩展到整个民间文学界。本文就此思路略谈设想：

第一种：口头文本或口传文本（Oral text）

（1）几个关系：

大脑文本——演述文本 一首歌（a song）——这一首歌（the song）

潜文本——表文本 传统指涉性（traditional referentiality）

（2）这一种文本是民间文学的根本，它首先是面向限制性人群，即特定区域内传统接受者的自在行为，所有民间文学的根基和审美效应，应该建立在这个文本层面上，同时也是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差别的根本所在。从这层意义上说，它是民间文学的最初的也是最高的形态。当它变成物化文本（文字、影像等）向所有人群开放之后，它的效应会发生种种移转，但我们仍然不能忘怀它的原初存在形态。

（3）还可以细化为很多文本要素，这里仅以文本与人群对应关系为例：

单独一个文本，究竟体现了何种人群、多长时间的共同消费？我们通常会注明“流传于XX地区”，给人的暗示是这一地区的所有民众及其祖先都长期知晓这一文本。然而这一地区还有很复杂的人际关系，一种说法固然有可能被大家通晓，但很可能只是代表其中一部分人的意志；同时，它可能历史悠久，也可能很不悠久：

- A、文化馆干部
- B、民俗精英
- C、对抗性人群
- D、时代性新编

类似这样的因素还很多，这是民间文学存在状态的多样性决定的，我们有必要将这些因素清晰起来，并让每个从业者逐渐践行。

第二种：源于口头的文本（Oral-derived text）

各类民间文学集成的主要形式

民间文学史学和形态学的资料库

第三种：以传统为取向的文本（Tradition-oriented text）

“通常情形是，将若干组成部分或主题内容汇集在一起，经过编辑、加工和修改，以呈现该传统的某些方面”……

（1）这类文本名目的设定，对于《卡勒瓦拉》、《阿诗玛》、《刘三姐》等之前存世的大量文本，有一种认可和重新认识的功用。

（2）它的边界在哪里？——到底必须有多少传统的口传因素才能被承认？还是根本就没有边界？

《卡勒瓦拉》——《阿诗玛》——《白毛女》——《三国演义》——新编地方传说

（3）属性到底是什么？——民间文学 OR 作家文学 民间文学本身 OR 民间文学的改编 包括《三国演义》这样的作品吗？以及职业艺人的表演文本？以及许多根据民间文学作品进行的改造新创？

“在刚刚过去的半个多世纪中，中国陆续出版了一系列的汇编本、精选本，当属这类文本的范畴。在抢救和整理的背后实际上是一种基于文化政策的国家行为，是在意识形态的参与下来完成的。”

第四种：新编地方民间文学

这在当今地方传说方面尤其显著，它完全不顾本地民众与历史，由知识分子出于身份、旅游、发展经济、申报非遗……等引出的全新创作，它们打压、遮蔽、取代了原有的民间文学，有时形成所谓“一物两（多）名”的现象，而且，这类文本由于新编者的优越地位及其与官方的共谋，个别甚至已经地方“正史化”。参见王尧《新编的地方主流性传说之研究》

三、倡立民间文学的“文本学”

1、“文本错位”现象：

长期以来，民间文学工作者和研究者有一个共识：即第一种口传文本（Oral text）是民间文学的最高价值，其他只是衍生物。这本身无可厚非，但也引出了文本错位的问题

（1）从民间文学工作者而言

经常愿意在民间文学文本中注入个人的色彩，小到文句辞藻，大到情节结构，最甚至于完全新创，却依然以搜集整理的民间文学文本指称。也就是后几类的总愿意宣称是第一类的，以扩展自己的时空代表性。

（2）从民间文学研究者而言

借用了错位的民间文学文本得出并不恰当的结论

自己的田野经历很容易被当地民间文学工作者以及民俗精英引导、遮蔽，再次呈现出错位的文本

2、建设民间文学“文本学”

任意一个人文学科都需要建设充分的资料库，民间文学的存在状态决定了每个学者自身获得文本的数量极为有限，为了让更多人共享有效的文本资源，就必须建设规范的文本资料库。

（1）端正观念——不同层级的文本价值

提倡各种文本均有各自存在的合法性，不主张干涉地方人群的自为状态。即便第四种新编文本，也是某种时代性的体现，不必一律口诛笔伐。

同时，不同的文本还包含着不同的价值，需要有不同的研究方法。

像第三种以传统为取向的文本（Tradition-oriented text），其实包含着更复杂的文化与文学的价值，此可以《卡勒瓦拉》为例，一个由文化工作者搜集拼合而成的长篇叙事诗，何以能够代表一个民族的精神？同样，这类文本的美学体现也不一样，郑振铎先生就认为，真正好的文学作品，恰恰产生与文人与民间相接触的那种状态，而不是民间文学的原初形态。案诸中国俗文学史，这样的观点有其卓越性。

（2）规范标准

以前有所谓“全面搜集、忠实记录、慎重整理、适当加工”的十六字方针，也有“一字不动论”这样的极致口号。无论标准的宽严，主要还是针对物化后的文本而言，而实际的操作过程到底如何，却很少有明确的交代。从当今学术研究的严格标准来说，应该要求文本提供者将文本的实际存在形态以及制作过程尽可能详细地交代，尤其是学者的田野作业，没有一定量的同类文本以及获取与制作文本的细节呈现，将不被视为合格的田野文本，不能进入有效的研究程序。

（3）合理归类

首先建立各类文本各有价值的观念，然后必须要分辨出不同的文本属性，进行合理的归类，防止文本错位现象。这主要是文本提供者的责任，其他研究者也负有监督之责。

马克·本德尔《怎样看《梅葛》：“以传统为取向”的楚雄彝族文学文本》有段话说的很到位：“无论是口头文本，或是与口头有关的文本，还是以传统为取向的文本，都应该纳入到文本本身的特定语境中加以评价和鉴赏。这样才能在口头语境中区别表演与表演之间的不同，才能在与口头相关的语境中分析文本与文本之间的不同，才能在已出版的作品中考察版本与版本之间的不同。基于对文学传统的正确理解和客观评判，每一种文本的归类和界定都有一定的分类准矩和评价规范，并取决于文本本身的主体特质。”

（4）检验机制

书面文献的特质在于无论是什么孤本秘籍，理论上迟早都可以被所有研究者共享的，所以伪造文献之类的事端是很少见的，大家可以在同一基础上讨论问题。民间文学要建设坚硬的文本基础，就必须提倡开放检验的姿态。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每个文本提供者（尤其是研究者自己的田野文本）应该主动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开放式地接受各界覆验，避免从材料到结论都是自说自话，以集体提升民间文学研究的学科品质。

陈勤建

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副会长

近三十年民俗学与文学交叉研究的走向

三十年前民俗学研究热热闹闹开张之时，与民俗学相关的研究，在时代学术思潮的推动下，也纷纷亮相。其中以文艺民俗学为标杆的文学与民俗学的交叉研究就是其间的一道风景线。在近三十年可谓风生水起，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检索近三十年相关论著，数量颇巨。据不完全统计，仅中国知网所载关于民俗学与文学、文艺理论、美学的交叉研究论文就多达万计；通过检索读秀及国内人文类出版社出版书目的检索，粗略可以看到相关的专著有两百多部。

民俗学作为他学科的理论方法被运用于中国文学的交叉研究，局面的形成，在学术传统上一方面是源于二十世纪前期顾颉刚、胡适、闻一多、赵景深、郑振铎等前辈学者援引民俗学入史学、文学研究的传统，另一方自八十年代始民间文学的复兴及文化研究思潮的双重影响下，学界提倡文学与民俗学的交叉研究。钟老倡导：《民俗学与民间文学》——一九七九年七月在北京师大暑期民间文学讲习班上的讲话；《民俗学与古典文学》一九八一年六月——答《文史知识》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提出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的交叉研究，王瑶、王水照等多次提出注意与民俗学等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以拓展文学研究的视野。

具体分析三十年来民俗学与文学的相关论文、著作交叉研究的路径，大体可分为：

第一种是从文艺理论层面上进行文学与民俗的理论探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陈勤建《文艺民俗学发生论》（1986）首先讨论了文艺生成的内在民俗机制问题，90年代初期，三种“文艺民俗”理论专著问世，有陈勤建著《文艺民俗学导论》（1991）、宋德胤著《文艺民俗学》（1991）、秦耕《文艺民俗学》（1993），陈勤建专著，主要是关于文艺与民俗间内在关系的理论探讨。宋德胤、秦耕《文艺民俗学》的视角，是把文学作品作为钩沉社会民俗事象的文献资料。论著还有：赵德利《文艺民俗美学》（1994）、朱希祥《中国文艺民俗审美》（2009）从美学角度审视文艺的民俗审美问题，可谓为文艺民俗学理论的深入研究。

第二种是运用民俗学的方法理论进行文学研究、作品中民俗事象的梳理研究，如诗经学、楚辞学，唐宋诗词、明清小说尤其是世情小说如《红楼梦》《金瓶梅》《醒世姻缘传》，以及元杂剧、拟话本小说《三言两拍》等经典作品。现当代文学领域里的交叉研究多集中在鲁迅、老舍、沈从文、邓友梅等人的经典作品，以及乡土小说、寻根小说等作品。叶舒宪、萧兵为代表的运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对诗经楚辞进行文化阐释，《“人”与“鬼”的纠葛 鲁迅小说论析》（日·丸

尾常喜 1995) 董乃斌、程蔷《唐帝国的精神文明：民俗与文学》(1996)，王长安《民俗节庆格局与中国戏曲结构》(1994)，翁敏华《中日韩戏剧文化因缘研究》(2004) 等，成果斐然。

纵观三十年的民俗学与文学的交叉研究，取得了不俗成果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交叉研究中，文学身份的逐渐隐退。二、学术成果上，大量浅层次、重复研究过多。对此，我们学界要进一步反思，扬弃，发扬光大，争取更大成果。

杨利慧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中国民俗学近 30 年来的理论成就与范式转型

中国民俗学 30 年来的发展，可说是其近百年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民俗学逐步弥补并矫正了此前二十多年间由于极左意识形态的过多干预而造成的严重不足，学术研究逐渐恢复，继而获得了巨大发展——这一巨大发展不仅表现在人才培养、制度化建设、成果发表的数量，以及对于人文社会科学和公共领域的贡献等诸多方面，也表现在其理论与方法的拓展和创新上。

一、近 30 年的理论研究与以往中国民俗学史、国际民俗学以及其他学科发展的关联

（一）与以往民俗学发展阶段的关联：

1、“民”——以中下层民众为主体。

2、民俗学主动服务于民族国家的建设。

3、学术问题的延续与深化。例如，如何看待并提升民俗学在整个国家以及人文社科领域的位置和作用？民间文学的文学研究与民俗学研究之间的关系？如何从学术上看待“改旧编新”？

（二）与国际民俗学发展的关系

例如对口头程式理论、表演理论、民族志诗学、公共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理论探索等的借鉴和反思。

（三）与其他学术思潮和学科发展之间的关联：

例如后现代思潮；权力与文化政治理论；实践理论；人类学、历史学等等。

二、1980 年代的民俗学理论与方法

主要特点：第一、以事象为中心；第二：以历时性研究为主导。

但是其中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酝酿并催生着新视角的出现。

三套集成：“三十多年来，中国民俗学界在许多重大的社会和文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其中意义最为重大、影响最为深远的要数两件事：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安德明、杨利慧，2012）。

中芬民间文学联合考察：1986 年由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广西民间文学研究会和芬兰文学

学会在广西南宁、三江等地举办的“民间文学搜集保管学术研讨会”和民间文学考察活动。

（中日联合考察：1990年开始中国与日本民俗学者持续联合进行的有关中国民俗文化的调查与研究。）

从1980年代后期开始，田野调查方法在中国民俗学界“更进一步受到重视”，1988年召开的中国民俗学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学术讨论会所提交的众多论文，即鲜明地体现出这一取向。而到了1990年代中后期，综合性、概览式的文献分析，越来越多地被具体社区的个案的调查和研究所取代，民族志式的田野研究，逐渐成为民俗学领域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法。

三、1990年代的民俗学理论与方法

主要特点：民族志式的田野研究——描写特定社区中的民俗；注重共时性。

这一过程更多受到人类学等学科的影响。

四、21世纪以来的民俗学理论与方法

主要特点：语境、过程、表演者、朝向当下的取向

本阶段受到国际民俗学（或者有民俗学取向的古典学和人类学等）的诸多影响，但是中国民俗学者也进行了深入的本土化实践和理论反思。

五、30年来中国民俗学的理论贡献

这些理论贡献既立足于中国本土的学科实践和理论探索，又积极吸收并借鉴了国外相关理论与方法。例如，三层文化说；整体研究与立体描写；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民俗志；家乡民俗学；结合现当代哲学、社会学理论为民俗学构建合法性，等等。

对西方民俗学理论的本土化实践与反思：史诗演述本及其口头性；五个在场；语境的效度与限度；综合研究法；等等。

六、目前的不足与未来的方向

外部研究

琐碎的个案描述

艺术维度的削弱

黄永林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副会长

学科方向迷失与多重路径选择

——论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科归属

一、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归属的历史变迁

1、1918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传入中国，在学界产生一定影响，但没有建立真正意义上独立的学科，这主要表现为它们没有在大学和科研机构中占有稳固的位置，如没有建立自己独立的系科、没有培养专门的学生等。

2、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76年：由于政治的原因，中国民间文学受到重视，中国民间文学正式进入中国大学学科体系，发展成为“中国文学”一级学科下独立的二级学科；而民俗学受到限制，在学科体系中只是“民间文学”所包含的一个研究方向。

3、1977年至1997年：中国民间文学全面复兴，民间文学课程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被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体系中；民俗学从呼吁恢复到学科地位的最终确立，成为社会科学大家庭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4、1997年至2005年：民俗学影响力逐步扩大，学科地位逐步提高，成为社会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而民间文学的位置发生陡然的变化，从文学门类二级学科降为民俗学二级学科的一部分，置于法学门类的社会学中，学科的独立性丧失。

5、2005年至今：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兴起，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发展迅速，民间文学和民俗学逐渐式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这一学科分类体系中，新增加了文化遗产，属于“民族学与文化学”一级学科下属“文化学”二级学科的三级学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为文化遗产学的重要方向，这体现了对文化遗产的重视。然而，民间文学学科地位进一步下降，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取消了原有汉语言文学专业所列核心课程的民间文学。

二、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多重路径选择的迷失

近百年的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始终处于边缘地位，并一次又一次地经历着在国家学科体制中位置变化引发的学科危机，这固然与学术界偏重精英文化的成见有一定的关系，也与这些学科自身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深层问题，如学科概念不清、研究对象不明、学科影响不大、

整体实力不强等有关，还与学科定位总是在文学、史学、社会学之间摇摆不定相关，更与相关学者在一次又一次学科归属选择中迷失方向摇摆不定有着直接关系。

首先，学术概念不清预设了学科名称的争议。早在学科形成之初，“folklore”概念本身的模糊性就已预设了学科名称争议的不可避免。不仅民间文学与民俗学在概念上存在同一性问题，而且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所指代的对象，同样是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它仍然是可以与“民间文学”、“民俗”相互置换的一个概念。这导致有人试图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取代“民俗学”、“民间文学”、“民间创作”等有歧义的概念，并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代替“民间文学”、“民俗学”学科名称。

其次，学科属性不明导致了学科归属的多变。中国民间文学和民俗学学科的发展，存在着民间文学与民俗两条道路的交织。由于过去我们对民间文学和民俗学在理论和方法上的异同研究不够，结果非但不能使民间文学研究在民俗学系统当中获得更合理的位置，反而为学科属性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使民间文学和民俗学成为了危机之中的学科。

其三，学者立场不稳影响了学科地位的独立。近百年的中国现代民俗学、民间文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定位的不断变动，与受政治和学术环境变化影响的相关学科学者学术立场的摇摆性有着直接关系。

其四，学术实力不强制约了学科发展的前景。目前，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独立的学科，其本身缺乏理论支撑，理论研究队伍薄弱，真正能够传世的学术成果还比较少，加之介入并影响社会重大问题的能力不强，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科的纵深发展。

三、对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归属的建议

要在对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关系作出客观准确分析的基础上，科学定位民间文学、民俗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

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教育部主管部门进一步理顺并拓宽我国民俗学和民间文学学科，根据我国民俗学和民间文学繁荣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民俗学和民间文学本身的科学规范的要求，把“民俗学”调整为一级学科，在其二级学科中增加“民俗文艺”，将“民间文学”恢复到“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成为二级学科，使我国的民俗学和民间文学与时俱进，迅速有效地适应我国发展先进民族文化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另外，鉴于民俗学、民间文学学科由于过去不断变换名目带来学术方向和身份迷失的事实，我们不主张抛弃民间文学、民俗学再另起炉灶来搞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的学科建构，但应支持在文化遗产学科下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方向。

林继富

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三十年（1983—2013）

从1983年到2013年中国民俗学会成立的30年，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在多民族文化共同发展格局中，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从1983年到2013年，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发展并非置身世外，并非特立独行，而是与国家文化发展、国家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密不可分。30年来，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发展主要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

“民间文艺十套集成”阶段。这个阶段集中了全国民间文艺界的力量，历时20余年，积累了民间歌舞、民间音乐、民间器乐、民间戏剧、民间曲艺、民间故事、民间歌谣和民间谚语等超过300卷。这个阶段以普查式的记录遗产为主要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阶段。这个阶段从21世纪开始，以民俗学为代表的学人们开始大量引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话语体系，结合中国学术经验不断消化，使之逐步完成了中国化的过程，并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可以说，21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2009年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贵州侗族大歌、《格萨尔》史诗、青海热贡艺术、藏戏、新疆《玛纳斯》、蒙古族呼麦、甘肃花儿、朝鲜族农乐舞等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2009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09]29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等，从政府层面对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和发展给予高度重视。中国少数民族民俗正处于旺盛的发展时期。

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发展和学术研究三十年间变化巨大，成绩显著。可以说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发展一直置身于国家话语背景之下。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的传统属性、身份价值和多元文化贡献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中国少数民族民俗作为文化资本的价值为少数民族民俗传承、发展和利用获得了广大的生存空间，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也为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发展带来一些问题。

中国少数民族绝大部分生活在老少边穷地区，当中国少数民族民俗遭遇现代快节奏、多元文化交互影响的时候，其脆弱性、盲从性和无所适从的特点体现得比较充分，因此，少数民族民俗在三十年来的变化史无前例。

三十年来，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理论上的阐释力度不够，系统而全面的中国少数民族民

俗理论体系尚未形成。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史、民俗学史的研究不够深入，跨境、跨族群民俗比较研究的成果较为缺乏。

回顾过去三十年来的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我以为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应该寻求自身的学术研究生长点，立足于中国传统民俗学的研究方法，借鉴相邻学科，诸如文学、人类学、社会学、宗教学等学科方法从民俗知识谱系，文化记忆、民族认同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基础理论研究，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民俗与国家文化建设关系研究，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数字化研究，所有这些，将会有力推进中国少数民族民俗研究的发展。

敖其

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教授

拓展民俗研究领域、提升学科地位

——以内蒙古师范大学民俗学学科建设为例

我国作为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民族大家庭，有着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每个民族在特定的地域生活的过程中，均创造了适应自身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独特的民俗事项。内蒙古是由多民族组成少数民族自治区，其民俗具有多样性和丰富性。为此，在内蒙古地区研究北方各少数民族的民俗显现的尤为重要。这也正是遵循了中国民俗学学会创始人、著名的民俗学学家钟敬文先生“多民族的一国民俗学”的一贯主张。同时在蒙古族当代民俗学奠基人哈·丹碧扎拉桑以及弟子的不懈努力下，使内蒙古的民俗学学科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这一发展在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学科建设中得到了印证。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学科建设的经验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

一、课程建设与教学是民俗学学科的动力

1、以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推动民俗学学科的发展

内蒙古师范大学的民俗学学科建设起步于课程建设，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著名蒙古民俗学家哈·丹碧扎拉森教授在我校蒙古语言文学专业率先开设了《民俗学与蒙古民俗》课程，通过课堂教学使诸多的青年学子对民族文化产生了浓郁的兴趣，培养出了一代代民俗学教育者和研究者，为弘扬和传承民族民俗文化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80 年代末开始，扎格尔、敖其等教师开始从事《蒙古民俗》、《蒙古民间文学》及相关系列课程教学工作。同时致力于学科建设，使民俗学学科以一门独立的二级学科得到迅速发展，1998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增设了民俗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创建了社会学民俗学学院（系）。2004 年民俗学学科成为自治区重点学科，2008 年“蒙古民俗”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

2、以教材建设完善教学体系

1999 年哈·丹碧扎拉森教授主编了全国高校蒙文统编教材《蒙古民俗学》、其后敖其主编了全国高校蒙文统编教材《蒙古民俗》、《蒙古民间文学概论》、《蒙古民间文学导论》等。

二、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是民俗学学科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人才的培养是任何一个学科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法则，民俗学学科也不例外。人才培养为国家 and 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目前，已培养民俗学专业本科生 200 余名、

硕士生 100 余名。

从学科建设角度看，我校民俗学学科人才的培养以本科教育和硕士研究生教育为主。同时，与华东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民俗学博士研究生；在我校科学技术史博士点上设立文化遗产方向。采用以蒙、汉语两种授课方式，培养蒙汉兼通的复合型人才。

从教学方法角度看，民俗学培养人才采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部分课程以校博物馆为场所，进行生动的课堂讲解。增强了理论和实践的有效结合。

以民俗学、民间文学教学与研究队伍为核心，整合相关学科的力量。积极向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相关专业专业输送现有师资攻读博士学位或专业进修，提高专任教师的专业素质。

三、科学研究与平台建设是建构学科体系的根本保障

我们研究的侧重点为，通过本土研究丰富民俗学理论；通过田野调查丰富民俗志、民俗史内容；通过研究课题与成果的出版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注重研究平台的建设，“蒙古民俗与游牧文化研究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中心”、“内蒙古民俗文化研究基地”、“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研究基地”、“内蒙古师范大学博物馆民俗展厅和服饰展厅”的建立，为整合有生力量，建构学科体系起到了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四、对外交流开阔视野提升学科地位

在学科发展过程中一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目前已与国内外 1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交流与合作。

通过参与以及与中国民俗学会学会共同主办学术活动，为我们进一步的拓展研究领域、提升学科地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刘德龙

山东省民俗学会会长，中国民俗学会副会长

立足当地做好学术研究与学科建设：

地方民俗学人和民俗学组织的必然选择

山东省民俗学人以山东省民俗学会为纽带，以山东大学等多所高校中的相关专业院系为骨干，以山东省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为平台，在地域文化挖掘整理、民俗学科建设、民俗学人才培养、民俗学学术研究、民俗文化教育、民俗文化资源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各个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

一、立足地方教育，做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主心骨，担当好壮大民俗学教学与科研队伍的挑大梁角色。为壮大民俗学教学与科研队伍的核心力量。推动近 20 所院校设立了与民俗学相近或相关的专业，完成了近百项国家和省部级民俗与非遗研究课题，带动了社会许多方面关注、重视和参与民俗和民俗学理论与知识的普及，积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二、致力地域文化挖掘传播，当好民俗事象与民俗学知识挖掘、展示、课题研究的主力 and 地方民俗志书编纂的骨干。承担完成了《山东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山东民俗》、《山东省志·民俗志》和以及几十部县市级民俗志。目前正承担 21 世纪后山东省续修地方志中第二轮《山东省志·民俗志》《中国民俗通志》。先后有 30 多位学者与基层工作者共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经 40 项。

三、深入进行田野调查，搞活学术研讨活动，推进学科发展。已经去世的山东省民俗学会原副会长山曼教授，在民俗学田野作业方面成果卓著，影响广泛，为山东民俗学人奠定了良好基础，树立了鲜活榜样。学会曾先后以饮食习俗、信仰习俗、移风易俗等作为年会的主题召开的学术讨论会，都有一批田野报告提交会议。先后进行的调查有桓台县移风易俗活动调查、鲁菜福山派制作习俗调查、黄河口民俗考察、泰山民俗考察、安丘青云山民俗旅游调查，沿海渔俗调查、微山湖民俗调查、牛郎织女传说在地化与沂源关系调查、山东境内运河沿岸民俗调查、鲁中村落调查等几十项，都取得较好成果。

四、持之以恒地开展多种类、大密度的学术活动，凝聚学术队伍，扩大社会影响，助推学科建设。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至今，由山东大学、山东省民俗学会策划设计组织主办或参与协办的学术会议达 150 多次。其中“山东省民俗改革学术研讨会”、“桓台移风易俗研讨会”、

“民俗与旅游学术研讨会”、“全国首届民俗学基础理论研讨会”、“中国海洋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吉祥文化与社会生活研讨会”、“乡民艺术与近现代华北社会学术研讨会”、“中华吉祥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研讨会”、“近现代社会变迁与中国民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等等，都开创了当时学界先河。

五、热心民俗学与民俗知识的传播，以乡土教育为主打，以社会普及为舞台，致力于民俗学的广泛普及。山东省作为在国内较早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改革的省份，其教材《领略山东民俗》是山东大学的民俗学者叶涛担纲编写的。我们还依托山东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连续6年举办“民俗文化进高校”系列讲座和展演展示活动，十几位民俗学者在省内高校举办民俗公益讲座230多场。开展了“关注身边的民俗大中小学生征文活动”，把民俗与民俗学的普及推向社会方方面面。

六、以学术成就引领实践活动，积极承接社会职能，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和地域文化挖掘应用、民俗旅游规划论证设计、民俗学知识普及等实际工作。山东的民俗学者和地方民间数量可观的民俗学人，充分发挥自身在民俗学研究、教学、宣传等学科优势和熟知地方民俗事象的人文优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申报和评审论证等各个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刘德龙、李万鹏、张士闪等多年深度参与山东省非评审，对山东“非遗”保护较好坚持正确导向起到了关键作用。我们把学术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积极促进民俗文化资源的产业化开发，通过策划民俗文化产业项目等方式，协同地方打造民俗文化品牌。先后参与“山东省民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山东省旅游商品发展规划”、“潍坊市旅游发展整体规划”、“好客山东贺年会”、“抢福游戏”设计等品牌打造，连续多年担纲旅游创新奖论证与评审。最近几年还主动与高校、科研单位协作建立民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发基地。已与山东建筑大学共建了“山东省历史建筑研究基地”，与潍坊学院共建“山东省民俗文化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基地”。特别是“山东省民俗文化陈列馆”在去年落成开放，为民俗文物保存，民俗文化展示，民俗学术研讨创造了较好条件。

施爱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民俗学会的几个发展阶段

如果我们以学会工作实际操作者的代际构成来看，学会可以分为三个时代：以钟敬文为第一代的创会民俗学者时代、以刘魁立等为第二代的焦虑民俗学者时代、以朝戈金等为第三代的国际民俗学者时代。

真正属于第一代的时间很短，大概到 1988 年的第二届代表大会就基本结束了。老一辈民俗学者大多在建国前就已经从事民俗学事业，建国后基本中断了民俗学研究，他们的作用在于通过不断呼吁、上下奔走，以他们在学界的影响力为民俗学争得一块地盘，等到民俗学会真正成立起来的时代，他们基本上已经无力从事实际的研究工作了，只是坐在主席台上的金字招牌而已。

第二代是在巨人阴影下焦虑挣扎的一代，这一代的人数非常庞大，真正属于他们的时间也比较长，可以从 1988 年第二届代表大会张紫晨担任秘书长开始算起，到 2003 年民俗学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大会结束。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当他们走向学术舞台中央的时候，他们已经错过了学术人生最美好的年华，他们大多数没有受过正规的学术训练，许多人只接受了简单的民俗学培训就开始走向教学和科研岗位。

第三代中，绝大多数都具有博士学位，接受过正规的学术训练，拥有更加强大的学术自信，加上生逢非物质文化遗产红火的时代，拥有更加充足的学术资源，有能力也有机会频繁地活跃于国际的学术舞台，大大地加强了国际学术交流和对话。

如果从中国民俗学历年的工作内容及其内涵来看，学会 30 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学科恢复建设时期，二是学科领域迅速扩张时期，三是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时期，四是国际交流与对话时期。这四个阶段的划分是一种模糊的划分，上一阶段与下一阶段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

第一阶段时间比较长，由于学界没有人才储备和学术梯队，这一时期，老一辈民俗学者已经年迈无力从事具体研究，新一代的民俗学者绝大多还只能从零开始，这一时期的工作多为倡议呼吁、自我论证和自我维护。

第二阶段相对第一阶段而言，在时间上是稍后而交叉的，民俗学的研究范式尚未确立，民俗学者们就已经开始到处圈地，迅速扩张，诸如社会民俗学、语言民俗学、方志民俗学、地理

民俗学、区域民俗学、法律民俗学、民族民俗学等等，迅速被推上了学术舞台，这些没有实际研究成绩支持的新地块，大多只能昙花一现。

第三阶段的起点比较明晰，大概可以从 2003 年开始算起，越来越多的民俗学者开始投身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运动当中。

第四阶段是从第三阶段脱胎而来的，在时间上是稍后而交叉的。正因为全世界民俗学界同时拥有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么一个共通的新词，而这个新词的语义又是刚刚生产出来的，从这个新词衍生出来的学术理念也是现时生产的，所以，在这个领域，我们是和全球学术站在同一个起点上，从实践经验上来说，甚至比别的国家具备更富足的现实条件。非遗保护一方面为中国民俗学会提供了一个国际间平等学术对话的平台，另一方面还为中国民俗学会提供了更充足的国际学术交流的经费保障，因此，无论是走出去还是请进来，无论是从规模上说还是从频率上说，这一时代的国际学术交流都是过去时代所无法想像的。

把时期划粗一点，第一第二阶段可以归纳成“筑墙关门的时代”，第三第四阶段可以归纳成“拆墙开门的时代”。

赵宗福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教授，中国民俗学会副会长

民俗文化对弘扬传统文化的功用

一、民俗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在数千年发展的历史轨迹上传承延续，以其独特个性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传统文化是指具有积淀和传承机制的相对稳定的文化综合体，其中涵盖了历史上沿袭下来的知识、思想、道德、价值观念、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等多个层面，颇具民族性、交融性和时代性。依“文化分层论”言之，在物质、精神和制度的传统文化整体中，以儒学为核心的是上层文化、精英文化；以通俗文学、民间文学艺术等为主的是中下层文化，即民俗文化或民间文化。民俗文化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在中华大地特有的自然环境、经济方式、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制约下孕育、发生和传承的文化，以其延续性、稳定性和类型性（模式性）获得持久的生命力，是在传统文化深层结构中最不容易冲破的一部分。

二、民俗文化在传统文化体系中具有普世价值。当下“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的强调和提出，表明传统文化在现代文化中生活所存在的普世价值和意义。对待传统文化，我们向来不是一味排斥和盲目摒弃，而是以辩证唯物观对待之。传统是过去的现代，现在的现代则是未来的传统，没有对传统文化继承，就没有创新的活力文化。在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中，“风俗者，天下之大事”（顾炎武《日知录·廉耻》转引宋代学者罗从彦语）尤显重要。中华民族所创造的民俗文化，物质的生产、饮食、服饰、居住建筑民俗，精神的道德信仰、节日庆典民俗等丰富多姿，都是活生生的民俗文化载体，有着本能的归属感和传承性，体现出地缘上的和谐人际关系、血缘亲情上的温情人伦之美，给予民众如信仰般的精神寄托，这不再是文化的“古化石”或“历史残留物”，而是有潜在的教化和规范等诸多“现代化效应”的普世价值，是把现实引向未来的文化财富。

三、民俗文化展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表征精神和功能。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积淀形成了坚韧执着、开拓奋进、勤劳俭朴、英勇献身、正直善良等传统美德精神。如果我们追溯这种民族文化精神的源头，就会必然言及中国上古神话传说，而上古神话传说的主体是最具经典的昆仑神话。昆仑神话是一个以昆仑山为核心的中国古典神话系统，也是一个保存最完整、结构最宏伟并贯穿中华五千年文化动脉的文化体系。作为中国早期文明发展的曙光、作为世界文明古国的象征，既有人类童年时期的天真和热情，又积淀有我们先民成长过程中的经验、理性与

追求。尽管这些神话传说在先秦百家争鸣中遭到了全面的曲解和改造，神话中的创世大神和英雄人物被编排谱系化为后世所推崇的圣贤和帝王，形成三皇五帝授受系统，但这些口耳传递的神话传说，展演了中国人构建四维八极的宇宙自然观、天地六合的人类社会观的形成过程，同时体现了深重的忧患意识、明确的厚生爱民意识以及刚烈不屈的反抗意识等自强不息和兼容并包的文化精神，其深深沉淀于民族文化血脉中，汇成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长河。这在价值取向上有“以人为本”、“崇尚中和”的引导功能，在民族心理上有“天下一家”、“民胞物与”的民族凝聚功能，在行为方式上有“仁义礼智”、“美美与共”的精神激励功能。这是我们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迈向现代化之路的精神原动力。

四、尊重传统文化，敬畏民俗文化。建设文化强国，形成新文化传统，须在尊重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弘扬传统文化固有的精神价值。中国传统文化植根于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与小农宗法社会环境中，以注重务实、直面现实、强调人际关系而著称。由此而形成的诸多精神信仰民俗、时令节日民俗、婚丧嫁娶民俗及衣食住行民俗等，在传承中因有着文化的保守性而不会轻易改变，又在后世长盛不衰而远没有绝迹。历史上有作为的执政者，欲做到“王者不出户牖，尽知天下所苦”（《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注），必然会重视民俗，尊重民俗文化，以达到“观风俗，知得失，自考证”（《汉书·艺文志》）的执政目的。不仅如此，精英文人尊重传统文化、敬畏民俗文化亦有迹可循。孔子有“礼失而求之野”的体会，就有了仁民爱物之论；冯梦龙关注到民俗文化的价值，就有“但有假诗文，无假山歌”的尖锐看法。而在“打倒孔家店”呼声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中国现代民俗学从中国文化传统中汲取营养才得以立足和发展起来。之所以诞生于那个战争不断和社会劫难中，是因为大批有志学者出于高度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从不同学科对“身边的民间文化的挚爱”以“唤起民众、改造社会”之故。顾颉刚先生力主站在民众的立场来认识民众、认识整个社会的身体力行，对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建构有重大贡献。钟老师早在他的少年时代广泛接触到民间文化，对中国文学的浓郁兴趣，对民间文化的敬重和热爱，不知疲倦地采录民间歌谣和故事，走上了终身研究民间文化、创立民间文艺学、建立民俗学学科的学术驿程。

附录

我与中国民俗学会 纪念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征稿启事

中国民俗学会成立于 1983 年，进入 2013 年已经走过了 30 年的历程。

30 年前，老一代民俗学者为了民俗学学科披荆斩棘，艰苦创业；30 年中，一批又一批民俗学人在中国民俗学会的平台上辛苦耕耘，硕果累累。为了纪念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中国民俗学会、中国民俗学网联合举办“我与中国民俗学会”征稿活动。

凡是在过去的 30 年中，能够反映与中国民俗学会相关的学会事务、学术活动、学术成果等均可写成文字，投寄给我们。尤其希望能够提供各类照片，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记录中国民俗学人的学术形象，反映中国民俗学会的发展历史。

文章形式长短不拘，言之有物最为可贵；照片黑白彩色均可，记录历史惟求真实。

自 2013 年 4 月起，“中国民俗学网”将设立专栏刊发征稿，并将于征稿截止后，选择部分文章、图片结集印刷，作为对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的纪念。

收稿电子邮箱：cfs303030@126.com（首选投稿方式）

文图邮寄地址：中国民俗学会办公室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141 号 邮编：100020）

征稿截止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真诚地欢迎关心中国民俗学会的各位前辈学人、全国广大会员踊跃撰写文章、提供图片。

中国民俗学会 中国民俗学网

2013 年 3 月 1 日

纪念中国民俗学会成立 30 周年学会史料征集方案

各位会员、理事和常务理事及学界同人：

2013 年 5 月 21 日中国民俗学会将迎来成立 30 周年的纪念日。在 2012 年 5 月赣州召开的高层论坛和 8 月在赤峰召开的年会期间，与会的学界同仁就学会 30 周年纪念活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为了筹备今年学会 30 周年庆典活动，切实将庆典办成具有学术意义的、高水平的、充满实际内容的纪念活动，学会秘书处希望各位会员、理事和常务理事，以及民俗学界相关人士和同道积极提供自己掌握的学会史资料，音、影、图、文皆可。资料传送方式：

- (1) 在民俗学论坛 30 周年庆典专区中以附件形式上传，网址为
<http://www.chinafolklore.org/forum/forumdisplay.php?fid=358>
- (2)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学会 30 周年庆典专用邮箱：cfs303030@126.com；
- (3) 通过普通的邮政方式寄至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141 号 邮编：100020 收件人：中国民俗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对各位的积极参与和资料提供我们将不胜感激。

中国民俗学会秘书处
中国民俗学网志愿者工作团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国民俗学网

www.chinesefolklore.org.cn

www.chinafolklore.org

民俗学论坛

www.chinafolklore.org/forum

民俗学博客

www.chinafolklore.org/blog